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6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捷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8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捷豪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鄭捷豪上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查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，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，為累犯，且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，茲審酌被告已因構成累犯之竊盜前科執行完畢，又再度為同樣類型、罪質之本案犯罪，顯見被告未悛悔改過，其無視法律之嚴厲禁制，屢屢再犯，堪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爰就其所犯本次犯行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和解，兼衡酌其竊盜手段、目的、竊得財物價值、犯後態度及素行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0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
03 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04 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竊取之物品，
05 已發還予告訴人，有領據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43頁），爰不
06 予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07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8 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0 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3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